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 個人信託業務之研究

服務機關：台灣銀行  
出國人職稱：領組  
姓名：廖翠娟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91.10.4-91.11.8  
報告日期：92.3.3.

D7/c09200862

系統識別號:C09200862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36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個人信託業務之研究

主辦機關:

臺灣銀行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廖翠娟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領組

出國類別: 研究

出國地區: 美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1 年 10 月 04 日 - 民國 91 年 11 月 08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3 月 03 日

分類號/目: D7/信託 D7/信託

關鍵詞: 信託

內容摘要: 國民黨說要把黨產交付信託時，許多人不禁會問什麼是信託？其實信託最初是由英國人發明，但卻在美國發揚光大，由於法規、制度的完備，使信託逐漸為人們所接受，從最初的土地管理演變到今日投資理財的工具，商品種類五花八門，但由於國情與文化的不同，並非所有的商品皆適合台灣，此次赴美國研究個人信託的目的是要了解受託銀行如何設計產品、怎麼幫客戶做好財產規劃及節稅，同時如何擴展業務。藉由他們寶貴的經驗，做為日後本行推行信託業務的參考。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 摘要

當國民黨說要把黨產交付信託時，許多人不禁會問什麼是信託？其實信託最初是由英國人發明，但卻在美國發揚光大，由於法規、制度的完備，使信託逐漸為人們所接受，從最初的土地管理演變到今日投資理財的工具，商品種類五花八門，但由於國情與文化的不同，並非所有的商品皆適合台灣，此次赴美國研究個人信託的目的是要了解受託銀行如何設計產品、怎麼幫客戶做好財產規劃及節稅，同時如何擴展業務。藉由他們寶貴的經驗，做為日後本行推行信託業務的參考。

## 目錄

壹、研究目的與過程.....	1
貳、信託的起源與意義.....	2
參、美國信託業務概況.....	6
肆、台灣發展個人信託的未來走向.....	16
伍、Q and A.....	21
陸、案例.....	25
柒、研究心得.....	27
捌、建議.....	27

## 壹、研究目的與過程

### 一、目的

當國民黨說要把黨產交付信託時，許多人不禁會問什麼是信託？其實信託最初是由英國人發明，但卻在美國發揚光大，由於法規、制度的完備，使信託逐漸為人們所接受，從最初的土地管理演變到今日投資理財的工具，而信託在台灣，正值萌芽時期，每一金融機構對於信託業務無不卯足力量來搶占這塊市場大餅；雖然大家都了解法令規章，但確不知道該如何做？也欠缺實務經驗，因而此次赴美國研究個人信託的目的是要了解受託銀行如何設計產品、怎麼幫客戶做好財產規劃及節稅，同時如何擴展業務。藉由他們寶貴的經驗，做為日後本行推行信託業務的參考。

### 二、過程

職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奉派至美國研習個人信託業務，在這一個月期間除了至 Bank of New York 研習外，尚拜訪 Deutsche Bank，感謝這兩家同業的幫忙，讓職有機會面對面與業務員請益並分享他們的經驗，更感激徐華民律師及羅友三會計師不吝于百忙中，撥冗提供彌足珍貴的資料

及其經手的實際案例，著實讓職獲益匪淺，由於個人學識及研習時間有限，文中有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級長官及先進不吝指正。

## 貳、信託的起源與意義

### 一、信託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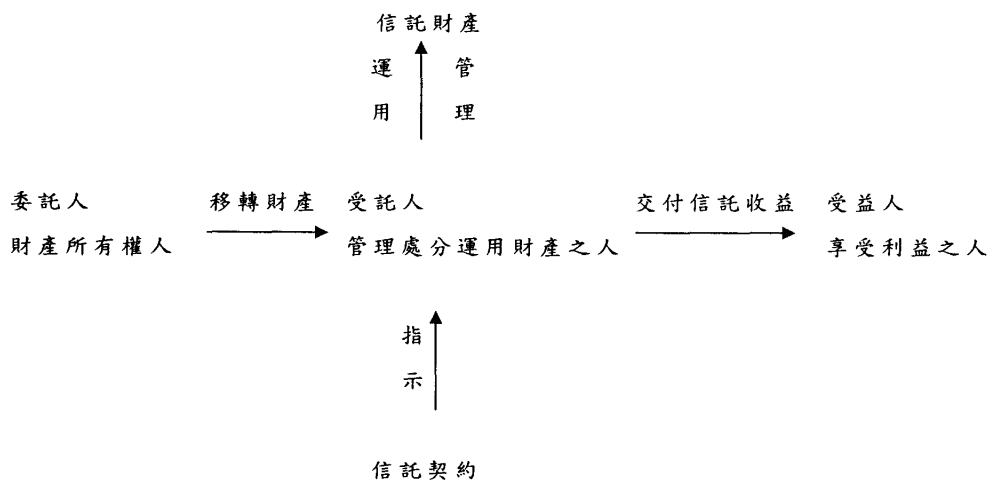
信託起源於中古世紀英國的土地「用益」(use)制度，也就是土地所有權人將土地的「占有權」或「所有權」讓與他人，而自己保留「用益權」的一種土地利益政策。在封建制度下，地主需向上位階層繳納租稅，地主死後繼承人尚需繳遺產稅，若無繼承人則土地歸上位階層所有。地主們為了規避稅捐，紛紛將土地所有權移轉於教會（因宗教組織享有免稅優待，且為永久存續法人）或有些戰士們為避免於出征時，土地遭人侵占、或無人管理，遂將土地信託於有名望之第三人來管理。但是，演變到後來，有不少地主惡意規避債權的追討或受託人拒絕承認信託行為，造成受益人權益的損失，英國政府於是明文規範信託的種種行為。

自從工業革命以來，信託不僅從單純的財產管理衍生成投資及理財的工具，信託的標的物也由土地轉變成金錢及有價證券，發展到目前與保險業結合的財務規劃。

## 二、信託的意義

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簡而言之，委託人（財產所有權人）須與受託人訂立契約，並將財產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使受託人成為該信託財產之權利人，管理、處分及運用委託人的財產再將所得之孳息及收益交付契約上所指定的受益人，或慈善機關。

### 契約信託法律關係



以下簡述信託契約各關係人：

(一)、委託人：

委託人即是信託契約的設立者，同時與受託人簽訂契約，亦是財產所有者提供何種財產支付信託，其有權訂立信託名稱、期間的長短、誰是受益人，同時，其亦享有修改、中止契約及變更受益人和受託人的權利，必需具備有行為能力，或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契約行為方屬有效。

(二)、受託人：

其是信託財產的合法擁有者，接受委託人委託，負責經營管理信託資產，分別設立帳簿管理，有別於自有財產。受託人可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管理費用，但不可從信託契約中，享有信託利益，除非其亦是受益人。此外，受託人也是信託行為中的靈魂人物，所負的責任相當大，須以專業管理能力為受益人謀取更大的收益，同時需每年定期造具帳簿與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且提供文書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抄錄或影印。

(三)、受益人：

受益人係享受信託財產利益的人，對於受託人不當管理信託財產可要求損害賠償，信託法第十六章第一項規定：「信託財



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同時受益人有權要求閱覽或影印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等文書，或要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處理情形。

(四)、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包含很多種，現金、股票、有價証券、不動產（如土地、房子）及商譽等都可以為信託財產，委託人需將不動產變更登記至受託人名下，且把股票變更為信託財產，契約方屬有效；此外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萬一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因獨立於其名下財產之外，不會受到破產的波及。信託法也規定，屬於信託財產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債務不得相互抵銷，簡單的說，就是不能拿信託財產去抵債。

(五)、信託契約：

一個標準信託契約，須涵蓋下列事項：

1. 信託財產標的物
2. 受益人及何時收取信託利益
3. 委託人及其權限、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信託契約、可否修改等
4. 受託人及其權限

5. 糾紛發生時屬於那個縣市法院管轄

6. 繼承人及何時移轉信託財產

7. 信契契約的期限，短者數年，長者可達無限期

由以上可知各關係人的權利、義務，一個標準信託若是設計得宜，不但能節省稅賦、兼作投資理財工具，更不會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 參、美國信託業務概況

美國的信託業務概念是承襲英國制度而來，雖然發明於英國，卻被美國人發揚光大，英國基於個人的信賴，以個人為受託人最為常見，但美國卻以公司形態來經營信託業務，因美國是一個新成立的國家，人民富有冒險精神，加上地大物博，從1816年後，工業逐漸成長，企業結構也由最早的獨資、合夥，變成公司、法人組織，財務結構由單純的向銀行借款演變成複雜的發行股票，公司債及資產証券化等商品，已非個人受託人能力所及，漸漸地把信託業務由個人管理，變成公司、法人組織來經營。1818年成立的「麻州醫院保險公司」(Massachusetts Hospital Life Insurance)是最早被法院承認以公司組織為受託人，至1890年，美國已成立63家信託公司，1928年全美已有4,000家以上的信託公司，而且產品多樣化，除了制式化的商品外，另有依客戶要求量身訂做的契約，

以下僅簡述最常見的遺囑信託及生前信託供作參考。

#### 一、遺囑信託(Trust Under Will)：

為信託業務之最大宗，遺囑設立人(委託人)為恐繼承人不諳理財而將遺產隨意耗盡，或為親屬在經濟上，提供維持生活穩定無虞的保障，或為特殊目的將遺產以信託方式處理等原因，不將遺產直接交給繼承人，而以遺囑信託方式為之。

美國戶籍管理係以個人為單位，所以遺產的繼承無法由戶籍的紀錄來判定，故以設立遺囑方式來確立繼承及繼承程序有其先天上的需要，一般而言，遺囑法院通常對遺囑有繼續之管轄權。

設立遺囑有下列缺點：

##### (一)、繁雜的程序：

為什麼信託在歐美先進國家會如此受歡迎呢？尤其是美國，原因不外是大家怕遺囑的繁雜程序問題，也就是遺囑沒有遵循州政府法律規定，遺囑法庭有權來處理遺產。例如償還貸款銀行、代繳遺產稅等，通常遺囑管理總是曠廢時日。

##### (二)、巨額的費用：

遺囑法庭通常會指定某人代表被繼承人來通知債權人、

登報或公告，這些費用須從遺產中扣除；假如這位代表人需要會計師或律師來協助變賣資產，這些聘僱費用亦從遺產中扣除，最後到達繼承人或遺孤手中已所剩不多。

(三)、缺少隱密性：

遺囑法庭處理遺囑是公開的，任何人都可知道被繼承人擁有多少資產或負債，繼承人繼承多少財產，易招致他人的歹念，輕者巧取詐騙，重者甚至謀財害命。

(四)、容易造成糾紛：

為了遺產分配的問題，兄弟姊妹們對簿公堂的情形比比皆是，以下這則故事可說明遺囑的諸多問題：

John Smith 死後幾天，他的兒子 Rick 拿著他父親三年前寫好的遺囑到銀行要求繼承他父親在銀行的 USD25,000 存款，因遺囑上有律師及父親的簽名及幾位非利害關係人的見證，所以銀行就把這 USD25,000 給了 Rick。一星期過後，Rick 的姊姊 Sally，拿著他父親過逝前三個月寫好的遺囑，來到銀行要求領回 USD25,000，遺囑上不僅擴大 Sally 繼承範圍，更指名 Sally 繼承這筆 USD25,000 存款，父親、律師及其他見證人也都在遺囑上簽名，銀行想從 Rick 身上拿回這筆錢，經過訴訟官司可能要等上

一陣子，銀行最後先掏腰包付給 SallyUSD25,000。

由於遺囑有以上諸多的缺點，因此，大多數的顧客改採遺囑信託。其有下列優點：

(一)、保留遺產的完整：

遺產分配後，各繼承人所得部分必定比原始之總遺產少，以受託人投資立場而言，將遺產集中操作所獲利潤要比分散操作高。

(二)、限定繼承人的權利義務：

由於美國離婚率高，或許兒子早死，遺產往往成為媳婦的嫁妝，為恐無法照顧自己的愛孫，可在遺囑信託中規定繼承的條件，以避免遺產落入他人手中。

(三)、全面照顧到後代子孫：

委託人擔憂萬一自己早死，子女又不善理財，或配偶晚年生活乏人照顧，皆可透過遺囑信託，委託銀行或受託人，定期支付教育及生活費用，或逐年給付定額，直到成人，均可在契約上詳細記載。

由於遺囑信託幾乎沒有缺點，越來越受美國人的青睞，特別是一些富有家庭，大都設立好幾個信託，全面照顧到子女與配偶。

## 二、生前信託( Living Trust)：

生前信託是美國個人信託業務中之主要營業項目之一，其經營範圍十分廣泛，幾乎涵蓋個人財務管理項目，並有下列幾點好處：

### (一)、可為遺囑信託作準備：

由於經濟環境的改變，信託人(委託人)往往將其心力專注於事業的發展，把投資理財及稅務問題均交給專業人士處理，同時也可評估受託人的專業能力，做為將來遺囑信託交由該受託人或另找其他受託人的依據。

### (二)、保障隱私：

信託財產已從信託人財產中分割出來，使受益人能保有隱私且享受遺產的目的，同時對於慈善機構固定捐款，或親友定期匯款，均可透過生前信託來完成。

### (三)、保障家人日後生活無後顧之憂：

企業經營人將部分財產分割，獨立管理而成立生前信託，萬一將來企業倒閉，債權人不能扣押或處分信託財產，對家人或自己的日後生活經濟來源無匱乏，得全力於事業上衝刺。

(四)、節省稅賦：

美國贈與稅率高達 55%(註一)，但藉由生前信託可享許多優惠及遞延課稅的好處，雖然信託財產移轉可能在 20 年或 30 年後，但課稅時點是在契約成立日，把 20 年、30 年後要繳的贈與稅折為現值繳納，不但可節省很多稅金，而且資產的增值幅度往往大於稅率。

(五)、避免多國或多州的遺產認證：

若死者的遺產分散於不同州時，須於各州處理認證手續，費用高且費時，透過信託的方式，可省去很多的麻煩。

(六)、契約具有人性化的特質：

委託人擁有隨時修改、撤銷、變更受益人和受託人的權利，亦可增加或減少信託財產，且可指定某人於委託人失能或喪失記憶時，指定某人為未成年小孩的監護人，而不需到法院辦理其他手續。

生前信託可分為下列幾種：

(一)、雙重信託(A-B Trust)：

美國稅法規定每人一生中有 USD1,000,000(2002 年)免稅額(註一)，大多數夫妻生前都會設立一個 A-B 信託，互為

對方生前受益人。例如 John and Mary 生前設立一個 A-B 信託，共有財產為 USD 1,820,000，當 John 於 2003 年死亡，A 信託即生效(不可撤銷信託)，Mary 即變成合法的生前受益人，也就是 Mary 可享受 A 信託的 USD 910,000 孳息收益，等到 Mary 死亡後，小孩則變成最後受益人。至於 B 信託(可撤銷信託)，Mary 為原始委託人，有權享受孳息收益，或修改 B 信託條文，或變更受益人，直到 Mary 死亡，小孩則成為受益人，藉由每人各有 USD 1,000,000 的免稅額，所以均不用課遺產贈與稅。

## (二)、慈善信託(Charitable Trust):

美國遺產稅率高達 55%，很多企業家或有錢人，除了為小孩或配偶開立多種不同的信託契約之外，亦常設一個慈善信託，它不僅可以降低遺產總額，而且遺愛人間，造福更多不幸的人。

例如 Smith 先生於 10 年前用 USD 10,000 買進可口可樂股票，目前股票淨值為 USD 100,000，若 Smith 先生此時賣掉股票，須扣 USD 18,000 的資本利得稅，假使 Smith 先生於買股票同時設立一個慈善信託，預計每年 6% 的投資報酬率，報酬收入歸小孩所有，(美國政府稅法規定每



人每年有 USD11,000 現值(Present Value)的贈與免稅額(Annual Exclusion)，20 年後賣出股票，本金及增值部份交付慈善機構，亦免稅，此種信託不但可兼顧自己的繼承人，同時德被其他不幸的人。

(三)、免稅額信託(Bypass Trust):

夫妻於契約中訂定，若一方先行逝世，財產及孳息收益歸另一方所有，等配偶死亡後，財產再由子女繼承，免得把財產分給子女後配偶遭子女棄養；亦有用 USD1,000,000 的免稅額來購買人壽險，當事故發生時，信託內的財產及保險理賠金，均免納入遺產總額中，債權人亦不能追討該筆信託保險金，充份達到保障遺孤的心願。

(四)、多重信託(A-B-C Trust):

其基本上與 A-B 信託極為相似，但此種信託契約是把超過免稅額的財產，納入 C 信託，亦即可透過隔代移轉法(GSTT: Generation Skipping Transfer Tax)，每人有 USD1,000,000 的終生扣減額，跳過第二代，直接由第三代孫子輩繼承，不但可省一次遺產稅，而且真正落實照顧子孫，但須負擔隔代移轉的單一稅率 55%。

(五)、委託人保留信託收益(GRIT: Grantor Retained Income Trust):

這種信託契約大都用於不動產，每年產生的租金收入歸委託人所有，當到達契約年限後，再由受益人享有，此種信託契約不但可以照顧委託人晚年生活，亦可保留資產的完整。

除了以上幾種信託商品外，美國個人信託亦有可撤銷信託(Revocable Living Trust)、不可撤銷信託(Irrevocable Living Trust)、節儉信託(Spendthrift Trust)和身心障礙子女信託等多種商品，產品因人而異，每個委託人可依自己的背景及需求，設計出適合本人的契約，亦可與受託銀行研究，增加或修改部份條款。因此，美國個人信託業務展現多元化的特質，也是個人信託業務最發達的國家。

註一：

Summary of Tax Rates and Exemption amounts

Calendar Year	Estate Tax Exemption Amount	GSTT Exemption Amount	Gift Tax Exemption Amount	Highest Transfer Tax
2001	\$675,000	\$1,060,000	\$675,000	55%
2002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50%
2003	\$1,000,000	\$1,060,000 Indexed for Inflation from 2001	\$1,000,000	49%
2004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48%
2005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47%
2006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6%
2007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5%
2008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5%
2009	\$3,500,000	\$3,500,000	\$1,000,000	45%
2010	Repealed	Repealed	\$1,000,000	35% (Gift Tax Only)
2011 and subsequent years	\$1,000,000	\$1,060,000 Indexed for Inflation from 2001	\$1,000,000	55%

## 肆、台灣發展個人信託的未來走向

雖然個人信託在歐美國家已實行百年以上，而且產品種類多樣化，然而由於國情及文化的不同，並非所有商品都適用於本國，職歸納以下幾種商品較適合於國人使用。

### 一、金錢信託：

金錢信託是最簡單的信託，也是客戶最容易接受的商品，亦即客戶指定銀行按期從帳戶扣款或單筆大額，委託銀行買進指定基金、公債、國庫券等，到期收益指定給受益人，客戶若屬積極型者，可選擇股票型基金，或新興國家基金；若屬保守型者，可購買債券型基金。

### 二、保險金信託：

近年來，國人對保險觀念已逐漸提昇，從 921 大地震、桃芝颱風、美國 911 事件，加上國內外空難頻頻發生，往往事故發生時，小孩尚未成年，或監護人不善理財，甚至遭人惡意侵占，常常使得年老雙親及幼兒生活陷入困境，可藉由保險金信託來預防以上情形發生，也就是一旦事故發生時，理賠保險金即交付銀行，由銀行按月支付小孩教育費用及生活費，或年老雙親安養中心的看護費用，等小孩成年再把所有

保險金領回。保險金信託另一好處，是依遺贈法規定，人壽保險金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可節省稅賦。所以光買保險是不夠的，尚需搭配保險金信託，讓您的保險更有保障，若您已投保了，則僅須拿保險單正本到銀行簽訂一份信託契約即可。

### 三、遺囑信託：

「有土斯有財」這是國人根深蒂固的觀念，辛苦大半輩子就是為下一代著想，為恐通貨膨脹，把大部份積蓄用來買土地、不動產，但易造成後代分配不均，或土地分割不易，兄弟爭產，甚至以訴訟解決，這類新聞在報章雜誌上，屢見不鮮，本來辛苦賺來的財產，是要來照顧家族子孫的，卻成為家族爭鬥的導火線，變成家族分崩離析。遺囑信託可解決上述問題，生前即立遺囑信託，如何分配遺產，清清楚楚的寫在契約上，白紙黑字，無處可爭，可避免子孫爭產，甚至可把土地或不動產直接由孫子輩繼承（也就是隔代繼承），不僅可保留土地完整，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同時可省去一次遺產稅（但需第二代拋棄繼承，且每年扣 40 萬直到第三代成年），人有不測風雲，應及早規劃。

### 四、退休金信託：

由於時代觀念的改變，經濟社會的變遷，「養兒防老」已不再是個萬靈丹，子女移居國外，子女財務狀況不佳，或是不孝順，造成老年生活乏人照顧，比比皆是，若希望過個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可提撥一筆金額，設立一個退休金信託，每個月提領信託孳息做為生活費用，當晚年無能力理財時，銀行可代為管理財產，例如支付安養中心費用，處理身後事，最後剩餘信託財產再交付第三代孫子繼承或捐給慈善機構，把愛遺留人間。

#### 五、身心殘障子女信託：

古諺：「天下父母心」，父母總希望下一代能過得更好，尤其家裡有身心殘障子女，更是放心不下，總是儘可能多留一些財產下來，再把財產及子女交給某一位親戚照料，但是往往事與願違，財產不但遭盜用、侵占或處理不當，殘障子女完全沒有得到父母親的遺愛，更造成國家社會沉重的負擔，父母可在生前設立殘障子女信託，或搭配保險金信託，父母身故後，銀行即負責支付子女每個月的開銷、看顧費用，若父母不放心受託銀行，亦可聘請律師，或會計師為監察人，替子女監督受託銀行，讓子女得到更好、更周全的保護。

除以上五種商品是一般客戶較容易接受外，尚有動產信託、不動

產信託、專利權信託、著作權信託、子女教育信託、公益信託、子女創業信託等種類(註二)。每個人同時可擁有多種不同類信託契約，甚至為客戶「量身訂做」，依個人需求不同而設計出不同的商品。未來的信託商品，會結合投資理財、節稅、資產配置等多元服務，如何為客戶設計一個完整的信託契約，實為共同努力的目標。

註二

目前已開辦特定信託業務金融機構一覽表

金融機構名稱	已開辦信託業務（不含基金銷售）
台銀	退休金信託
中國商銀	員工持股信託
中華開發	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公益信託
聯邦	保險金信託
中信銀	員工持股信託
日盛	員工持股/投資信託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開	各類資產信託、遺囑信託
玉山	員工持股/儲蓄信託
交銀	員工持股/儲蓄信託
安泰	保險金信託、員工持股/儲蓄信託
亞洲信託	金錢信託、退休金信託、贈與信託
彰銀	保險金信託
建華	員工福利儲蓄信託、退休金信託、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
華南	金錢信託
國泰	保險金信託、員工儲蓄信託
萬通	保險金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土銀	不動產信託、員工投資信託
中信局	退休金信託、保險金信託、安養撫育信託

資料來源：參考「Money 易富誌」，91.3。



## 伍、Q and A

Q1. 是否每個人都需要設立信託契約？

A: 對於年長者、重病患者，或想避免遺囑認證等繁雜手續者，信託的確是上上之選。但若是年輕且健康，或有複雜的債務問題，或是您擁有極少資產，即不需要訂定信託契約。假如您主要目標是找個監護人來照顧您的未成年子女，立遺囑會比立信託簡單且省錢。

Q2. 若您已有一份遺囑信託，是否還須要一份遺囑備份？

A: 是的，雖然信託種類、條件可因人而訂，但信託財產需為您當時名下才可，對於未來或有財產，例如中樂透、官司勝訴或其他資產，您不想立在信託契約上，即需要一份備用遺囑。

Q3. 委託人是否可隨時修改信託條款或終止信託契約？

A: 是的，一般信託契約分為可撤銷及不可撤銷，委託人可在契約註明，委託人同時擁有終止、修改、變更受益人、受託銀行及年限等權利。

Q4. 萬一受託銀行倒閉，而委託人已死亡，怎麼辦？

A: 可由半數以上的受益人或監察人向法院聲請更換受託銀行或在訂立信託契約時加註若受託銀行信用評等降至 X X X

以下，受益人即可更換受託銀行。

Q5. 若金錢信託投資失利賠錢，怎麼辦？

A: 信託財產投資標的，由委託人決定，因此須負擔風險，一般受託銀行皆具有理財背景，大多數受託銀行會建議客戶選擇低風險標的，如定存、債券型基金、國庫券、公債等低風險標的投資，因此賠錢的機會大為降低。

Q6. 管理費如何計算？月繳？年繳？

A: 一般按資產總額，以 1% 至 5% 計收，依條文內容多寡及執行難易而有所不同，按月或年繳，依委託人及受託銀行在契約上註明，在美國，大都以季繳方式較多。

Q7. 是否只有銀行才可當受託人？

A: 不是，律師、會計師或您值得信賴的個人，皆可為受託人，但因個人操守問題及一個契約長達數年、甚至百年，可說是永續經營的業務，交給專業銀行是比較有保障。

Q8. 信託契約成立之後，若委託人經商失敗，其債權人可否強制執行該筆信託財產？

A: 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除非債權人舉證，該筆債權確實存在該信託契約之前，或信託成立後 6 個月，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才能推定信託

行為有害及債權，因此信託契約不僅可保護家人及小孩未來生活、教育不虞匱乏，委託人亦可放心的在事業上努力衝刺。

Q9. 生前贈與和身後繼承，何者比較好？(註三)

A: 若是財產不多且單純，則可藉由每年100萬元的贈與稅優惠，將財產逐年移轉給子女。假使財產龐大又複雜且子女眾多，則考慮選擇死後繼承的方式，因被繼承人的免稅額為700萬元、喪葬費扣除額100萬元、配偶免稅額400萬、父母及子女每人各有40萬元免稅額，所以採用身後繼承較為有利。

註三

生前贈與、身後繼承及個人信託三者，達成規劃目的之分析

	生前贈與	身後繼承	個人信託
變現處分容易	產權不容易統一，變現處分有困難。	產權不容易統一，變現處分有困難。	形式產權歸於受託人一人，所以可以達到產權統一的目的。
資產配置	利益分配不一定公平，容易造成子女爭產。	利益分配不一定公平，容易造成子女爭產。	一定公平，而且信託合約已經訂定且經公證，連法院訴訟都可以避免，繼承人無法爭產。
財富累積	不一定可以達成。	不一定可以達成。	長期的累積，一定可以有一筆可觀的財富。
掌控權	財產贈與出去，立即喪失掌控權。	身故之後，財產無從掌握。	利用信託的設計，不但讓財產在生前得以控制，百年以後，還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分配管理。
全面照顧自己與家人	不一定可以達成，反而有可能造成傷害。如養成子女揮霍習性、遭人設計、或子女不孝晚年淒涼等問題。	不一定可以達成，未來家人的生活，無法保證。	生前可以照顧自己及配偶，百年以後可以照顧子孫，做到全面性的照料。
永續經營	不一定可以達成。	不一定可以達成。	財產能確保在自己家族裡，50年、100年的經營下去。

資料來源：羅友三，「台灣人的信託」。

Q10. 信託契約是一份完整的財產規劃，是否也有缺點？

A: 是的，委託人或受益人每年需支付 1% 至 5% 不等的管理費，另外，需考慮受託人的操守，或受託銀行的債信評等，萬一所託非人便失去原本要照顧遺孤的用意。

## 陸、案例

一、國內知名企業，永豐餘前董事長何壽山於八十八年間猝逝，生前未就其「百年之後」所遺留財產如何分配，留下遺囑，造成大房（育有三男一女）與二房（育有二男）的財產爭奪戰，同時還須繳納高額遺產稅，不僅家族內紛擾四起，也讓自己的大半財產繳給政府。

解決方法：

何壽山名下的財產大多為不動產及股票，何先生可在生前設立一個遺囑信託，把遺產直接由兒女繼承，至於元配及二老婆所住的房子，可以住到百年之後，再由各自子女繼承，或者何先生亦可設計一個隔代遺囑信託，將全部遺產過戶給第三代孫子女，可省下一次遺產稅，第二代及配偶則可享受孳息利益，股票亦不致於落入他人手中，可保產業永續經營。

二、八十七年二月，華航大園空難，高雄黃姓乘客，及第二任太太和兩位黃小弟弟，獲得大來卡刷卡理賠及投保意外險，理賠金高達上億元，受益人為黃先生十八歲的女兒，生母為恐女兒遭人陷害或侵占，出

來聲明為黃女的法定代理人，但母女早已不相往來，黃女又未成年，最後勞駕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出面協調，理賠金直到黃女成年才可領出，黃女亦擔憂未來若遭遇不幸，所以同時立好遺囑，願把所有遺產捐給社會局，因黃女已滿十六歲，有權可立遺囑。

解決方法：

黃姓乘客投保時，同時與受託銀行訂立一個保險金信託，萬一將來事故發生時，理賠金即交付給受託銀行，由銀行代為保管投資，每月按期給付生活費及教育費給黃女，直到黃女成年有能力理財，信託契約才結束。

三、已故台灣銀行專員張建成，於九十一年六月因心臟病突發死於家中，身後留下土地房產多達十餘筆，但苦於無一子半女或配偶來繼承，所有遺產可能流入國有財產局，死者生前好友徐華民律師透過管道，在美國找到死者胞妹，終於完成繼承手續。

解決方法：

有土斯有財，因此國人努力辛苦攢錢，想給下一代有個美好的未來，但都未妥善規劃個人財產，以此案件，張先生可生前移轉部份資產於人壽保險來降低遺產總額，理賠金不但可免納入遺產總額外，亦可做為繳納遺產稅的來源。台灣遺產稅率高達50%，很多子女雖然繼承了遺產但往往沒有多餘的現金來繳納，必須賤賣不動產，真正

到遺孤手上，已剩不多，所以一份完整的生前信託或遺囑信託是很重要的。

## 柒、研究心得

職這次有機會到美國的 Bank of New York 及 Deutche Bank 觀摩，實地拜訪其業務員，他們寶貴的經驗，值得我們學習。銀行每一位業務員旗下管理一、二百位客戶，從高階層到中、低階層都有，信託金額從數拾萬美元至幾佰萬美元都有，業務員透過電話、e-mail 及親自拜訪等方式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即使客戶移居至其他州或移居國外，也很少解約，甚至還會幫銀行介紹客戶，每位業務員需不斷提昇自己的專業領域，例如：理財規劃、稅務、民法等相關法令，同時了解其他新的金融商品，因此才能留住客戶，也讓客戶了解業務員的專業，並放心的把財產託付給銀行管理。為了鼓勵業務員拓展業務，銀行也兼採獎金制度，每年年底會依據業務員的業務量及信託財產多寡給予紅利來嘉勉員工，其業務也就蒸蒸日上。

## 捌、建議

台灣的信託業務最早是由外商銀行引進，而本國銀行再加以改良，如何利用本行利基，來拓展信託業務，個人有下列幾點建議，以供參考：

## 一、充份運用本行資源

### (一)、優惠存款戶多：

由於國情、文化的不同，要讓客戶把財產交付給銀行經營、管理，的確不容易。但本行有 35 萬戶的優惠存款戶，存款金額高達三千五百億元，因存戶都已屆齡退休，對於身後事，及繼承問題會較為關心，同時與本行往來多年，對於本行已取得信任，推展較容易。

### (二)、握有存戶的基本資料：

外商銀行要求門檻高，及語言的隔閡，使得本行占有優勢，藉由對客戶背景的了解來設立一個符合客戶需求的信託契約，實非其他外商銀行所及。

### (三)、金字招牌：

本行不僅資產多、牌子老、服務據點多、世界排名第 108 名，有小央行之稱，絕對可以取得委託人的信任，放心的把財產交給銀行。

## 二、與異業結盟

自從金控法通過後，民營銀行或財團挾著其龐大的資源，著實威脅到本行生存空間，囿於既有的營業項目，又要兼顧新的金融商品，不論資源的配置或專業的分工的確有困



難，本行可採取與其他業者結盟，例如與壽險業者結盟，推出保險金信託，當保戶與壽險公司簽約，同時與本行簽一份保險金信託，當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即將理賠金交付本行。另外，如不動產信託、信託財產的管理、處分為本行的專業，但土地的開發，則非本行能力所及，可藉由與其他開發公司結盟，達到雙贏的局面。

### 三、提供獎金，鼓勵員工拓展信託業務

由於本行係公營行庫，行員皆為公務員，對於業務的拓展較不積極，藉由獎金的鼓勵，行員會比較積極來推動業務，不管客戶或親朋好友，比起陌生人來推銷更能取得客戶的信任，行員亦可利用公餘時間來推展商品，未來市場商機無限。

### 四、專業知識的培養

外商銀行標榜產品多樣化、專業化及國際資源的豐沛，的確非本土銀行能力所及，信託契約牽涉層面廣泛，從為客戶量身打造、理財、避險到繼承，相關的法規條文，已超出行員的專業領域及能力範疇，所以本行必須提供相關的受訓、講習，來提昇本行同仁的專業領域。

## 遺 囑 信 託 範 例

立遺囑人張○○，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F 20000000，本人遺產應依下列方式繼承：

第一條 本人指定羅友三會計師（身分證字號：F 100000000）為本遺囑之執行人。遺囑執行人應負代為申報遺產稅及代繳遺產稅之責，其報酬依會計師公費標準計算。

信託關係人

第二條 本人名下財產扣除遺產稅、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剩餘遺產，由遺囑執行人轉交給受託人，並於信託財產移交完成日後，轉任為信託監察人。

第三條 受託人：XX 銀行信託部，統一編號：XXXXXXXX，  
地址：\_\_\_\_\_，代理人：○○○。

第四條 受益人之資料如下：

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黃 雲	P 10000000		
黃 菊	A 21000000		
黃 梅	A 20000000		

信託期間

第五條 信託存續期間自遺囑生效日次日起算，十年後結束。

第六條 本信託受益人不得於信託期間要求解約，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權。

## 信託目的

第七條 本信託目的在保障黃雲退休後的生活及長女黃菊、次女黃梅之生活費、教育費。

## 信託財產管理方式

第八條 信託標的為立遺囑人扣除遺產稅、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剩餘遺產。遺囑執行人於交付受託人時，應製作信託財產明細表交付受託人。

第九條 受託人僅限以租賃方式管理信託財產中之不動產。但經全體受益人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信託財產每年產生之孳息及到期信託財產之受益權由受益人黃雲、黃菊及黃梅三人平均分配。

第十一條 配偶黃雲若於信託期間內再婚，即不再享有受益權。但受託人應結算當時信託財產價值，並移交十二分之二的信託財產，或等值財產予黃雲。交付財產之形態由黃菊及黃梅決定，黃雲不得選擇。因本條交付財產時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應由黃雲負擔，若黃雲不願負擔，則由給付的財產中扣除。

第十二條 若受益人黃菊及黃梅不幸於信託期間去世，其受益權由子女繼承，若無子女，則由另一方承受。

第十三條 動產部分僅得投資債券型基金或以定存方式管理。

第十四條 受託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並向受益人及監察人報告信託事務。

第十五條 受託人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份編製一份收支表向受益人及監察人報告。

#### 管理費用

第十六條 受託人每年管理費為當年信託孳息的千分之一，由信託孳息中扣除。

第十七條 監察人每年支薪新台幣□□□元，由信託孳息中扣除。

#### 受託人之權限及辭任

第十八條 經受益人二人以上同意得變更受託人。

第十九條 受託人若因受破產、清算、重整之處分時，其受託人資格自動解任。

第二十條 受託人有違反信託有關法律之規定或未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受益人之權益受損時，監察人得撤換受託人。

第二十一條 本遺囑由遺囑執行人代為保管。

立遺囑人：張○○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參考資料

1. 羅友三，「台灣人的信託」，信實叢書。
2. 羅友三，「信託節稅規劃」，信實叢書。
3. 高炳暉，「美國信託業之業務操作及其內部稽核制度之研究」，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4. 潘秀菊，「信託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
5. 台灣金融研訓院，「信託法制與實務」。
6. 羅友三等人，「贈與稅遺產稅節稅實務：案例分析、規劃策略」，信實叢書。
7. 「Money 易富誌」 91.3。
8. Sina 新浪雜誌。
9. Denis Clifford，「Make Your Own Living Trust」，Nolo。
10. Harvey J. Platt，「Your living trust & Estate Plan」，Allworth press。
11. Theodore E. Hughes & David Klein，「A Family Guide to Wills, Funerals & Probate」，Facts on File。
12. <http://www.bankofny.com>。
13. <http://www.prudential.com>。
14. <http://www.trustgordon.com>。